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4〕87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普陀产业 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请示》（普国资委〔2024〕1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出资额50000万元）无偿划转给区财政局。

二、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该基准日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60,233,534.14元。

三、本次股权变动属于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，免于资产

评估与产权交割。

后续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、工商变更登记及账务调整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